

10451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貼票
請郵

市縣 區鄉鎮 里路街 段巷弄 號之 (樓)
寄件人： 號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格式一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3年6月2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 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4. 修訂「公司章程」案。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戶名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或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住址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請於委託書格式一或格式二擇一使用，二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經辦：

第五聯：委託書(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桃園縣大園鄉和平村14鄰三界壇店8-3號，召開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運報告。2.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一〇一年減資後之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4. 本公司治理評量報告。5. 其他報告事項。(二)承認事項：1.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討論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2. 修訂「公司章程」案。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4.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四)臨時動議。
- 二、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1. 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22,338,342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0.2元。2.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分配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3年4月25日至103年6月2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 五、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3年5月23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七、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佳穎精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